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收到兌付履約保函的要求

本公告乃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近日獲悉，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大唐科技工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到來自印度內伊韋利褐煤集團(NLC India Limited)(「業主」)兌付NLC NNTPP 2 X 500 MW脫硫項目(「NLC項目」)履約保函(「履約保函」)的要求。

概況

2019年8月，大唐科技工程收到業主發出的有關NLC項目的授標函。根據授標函規定，大唐科技工程於2019年12月向業主開立金額為556,500,000印度盧比，終止期至2023年11月的履約保函。

2020年3月，大唐科技工程與業主就NLC項目訂立總包合同，合同金額為55.6億印度盧比。同月，大唐科技工程向業主開立金額為570,508,420印度盧比，終止期至2022年5月的預付款保函。

受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NLC項目所在地區持續處於封鎖狀態。此外，業主不予批准入場證的發放導致NLC項目至2020年9月仍未開工。

2020年9月，業主向大唐科技工程發出要求終止NLC項目合同的信函並向相關印度轉開行(「**印度轉開行**」)要求兌付履約保函。

兌付履約保函

鑒於NLP項目的延遲是由於不可抗力及業主方不配合導致，大唐科技工程已向中國及印度相關法院申請履約保函的止付。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印度相關法院已發出止付令，且印度轉開行已被書面通知暫停支付。

目前，大唐科技工程正就相關事宜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以保護其合法權益。

對本公司財務和經營狀況的影響

鑒於(i)印度相關法院已下發止付令；及(ii)大唐科技工程已就保護其合法權益積極採取行動，兌付履約保函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披露上述事項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9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侯國力先生、劉全成先生、劉睿湘先生及李震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彥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